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沃克沃思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的进展公告（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3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沃克沃思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沃克沃思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的公告》（编号：2020-009）。

二、合同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到首批合同（金额约为6450万美元）20%的预付款，金额为12,913,623美元。按照约定，首批合同开始生效。

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沃克沃思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的进展公告（1）》（编号：2020-011）。

截至目前，首批合同（金额约为 6450 万美元）已经按照约定予以履行，涉及的矿用车产品全部交付并经沃克沃思矿业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款项已经按约收回。该事项对合同履行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合同约定的后续分阶段分批次采购的独立订单将视需方经营需要以确定是否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程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